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20號

原告 張蕙美
被告 凱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7月25日以士院擎109司執助實字第4091號執行命令，將債務人即被告之員工每月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。但被告自109年7月25日至9月1日退保，並未執行薪資債權移轉，因被告拒不執行薪資移轉，致影響原告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456,578元。

(二)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456,578元。

2.自108年1月1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追加5,070元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追加7,275元自109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，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，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，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，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。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前項方案，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；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。勞動事件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109年10月6日除以民事起訴狀向本院起訴，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外，另於同日以同一民事起訴

狀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，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；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9號受理後，由該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於109年12月9日依勞動事件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，該方案已送達兩造，兩造均未於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；此有民事起訴狀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9號民事卷宗所附之民事起訴狀、勞動調解適當方案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109年12月30日士院擎民淨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9號函為證。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應視為兩造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。

三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調解，經當事人合意，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。前項調解成立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勞動事件法第26條亦有明文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9號既視為調解成立，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原告以同一民事起訴狀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既與前揭調解成立之當事人同一、訴訟標的相同、所求判決內容亦相同，即屬同一事件，應為前揭調解成立之效力所及。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，另行提起本件訴訟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其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舜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書 記 官 童 秉 三

